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取用水精准计量是水资源管理的重要基础，是用水总量严格管理的重要保障，是“十四五”水资源刚性约束构建的重要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号）明确指出，要强化用水计量监测管理，完善取用水计量监测和量值溯源体系，加强供用水精准计量管控。

根据省水利厅《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及《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5〕19号）资金任务要求，开展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项目。

**二.付款方式**

按照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5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9月底前，提交《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工作方案》并完成计量设施安装与复核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完成《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核算报告》编制并通过审查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度，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1.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开展宿迁市计量设施安装与复核，完成8座灌区渠首计量设施精度复核，100座电灌站以电折水系数复核（或率定），并安装100套以电折水在线计量设施。

2.开展现场调研，调查摸清宿迁市大中型灌区本年度农业灌溉相关基础信息，重点包括灌区数量、规模、灌溉面积、水源类型、灌溉方式等基本情况，以及灌区渠首计量、苏灌通田间计量等计量设施安装情况。

3.开展灌区土地利用类型、种植结构分析。

4.全面收集灌区本年度渠首监测计量、苏灌通计量等灌区农业监测计量数据，开展灌溉用水合理性分析，重点包括2025年农业灌溉相关用水计划合理性、苏灌通填报农业灌溉用水数据合理性等。

5.根据已有计量设施安装情况和监测数据成果，构建灌区取用水量关系模型。

6.开展宿迁市农业灌区灌溉用水年度核算。

7.服务标准：省水利厅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水利部及相关部门、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四、成果要求**

形成《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工作方案》和《宿迁市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计量试点核算报告》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设备维保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为免费（包括非故意人为损坏），监测设备电费、网络使用费用以及相关配件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按磋商文件承诺的折扣予以保障。

2.需求调整和完善。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

3.故障及时响应。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设备运行异常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六、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5名。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设备维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项目实施方案**

1、计量设施安装与复核：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问题，提供有效的方案内容。

2、摸清大中型灌区农业灌溉相关基础信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问题，提供有效的方案内容。

3、灌区土地利用类型、种植结构分析：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问题，提供有效的方案内容。

4、收集、分析灌区农业监测计量数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问题，提供有效的方案内容。

5、构建灌区取用水量关系模型：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问题，提供有效的方案内容。

6、农业灌区灌溉用水年度核算：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问题，提供有效的方案内容。

7、进度安排：需包含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保障措施（针对工期滞后弥补方案和突发情况应急方案）内容。

8、质量管理保证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

9、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

**八、验收标准**

8.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8.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8.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8.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8.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验收要求**

9.1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9.2验收内容：采购单位组织验收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要求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符合要求，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时满足采购文件实施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指标。

**十、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十一、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二、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注：本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3、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